

# 云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目录

<b>1</b>	<b>总体要求</b> .....	<b>1</b>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2
<b>2</b>	<b>突发事件分级分类</b> .....	<b>3</b>
2.1	突发事件分类 .....	3
2.2	突发事件分级 .....	4
2.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4
<b>3</b>	<b>应急预案体系</b> .....	<b>4</b>
<b>4</b>	<b>组织体系</b> .....	<b>5</b>
4.1	县突发事件领导机构 .....	5
4.2	办事机构 .....	6
4.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6
4.4	未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突发事件处置 .....	7
4.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	7
4.6	地方机构 .....	13
4.7	应急值守机构 .....	13
4.8	专家组 .....	14
<b>5</b>	<b>风险防控</b> .....	<b>14</b>

<b>6</b>	<b>监测预警</b> .....	<b>15</b>
6.1	监测 .....	15
6.2	预警 .....	16
<b>7</b>	<b>处置救援</b> .....	<b>18</b>
7.1	信息报告 .....	18
7.2	先期处置 .....	20
7.3	分级响应 .....	21
7.4	指挥协调 .....	23
7.5	处置措施 .....	25
7.6	扩大应急 .....	28
7.7	紧急状态 .....	28
7.8	社会动员 .....	29
7.9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29
7.10	应急结束 .....	30
<b>8</b>	<b>应急保障</b> .....	<b>30</b>
8.1	人力资源 .....	30
8.2	财力支持 .....	32
8.3	物资装备 .....	33
8.4	医疗卫生保障 .....	33
8.5	交通运输保障 .....	34
8.6	治安保障 .....	34

8.7	人员防护保障 .....	35
8.8	通讯保障 .....	35
8.9	电力保障 .....	35
8.10	气象服务保障 .....	36
8.11	疏散避难与安置保障 .....	36
8.12	科技保障 .....	36
8.13	其他保障 .....	37
<b>9</b>	<b>恢复与重建 .....</b>	<b>37</b>
9.1	善后处置 .....	37
9.2	恢复重建 .....	38
9.3	调查与评估 .....	38
9.4	社会救助 .....	39
<b>10</b>	<b>预案管理 .....</b>	<b>40</b>
10.1	预案编制 .....	40
10.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41
10.3	预案备案 .....	42
10.4	应急演练 .....	43
10.5	预案评估与修订 .....	43
10.6	宣传与培训 .....	44
10.7	责任与奖惩 .....	45
10.8	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 .....	45

10.9 附则 .....	46
<b>附件 1 .....</b>	<b>47</b>
<b>附件 2 .....</b>	<b>51</b>
<b>附件 3 .....</b>	<b>53</b>

## **1 总体要求**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提高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漳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我县的有关机构、单位或人员，应由我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是我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以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

**1.4.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协调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1.4.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县政府对突发事件统筹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持续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实行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机制。

**1.4.4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突发事件。

**1.4.5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规章制度，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坚持依靠科技防灾减灾，积极发挥专家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

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不断提高突发事件信息分析和处理水平，以及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

## 2 突发事件分级分类

### 2.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建筑施工、燃气管道、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民族宗教事件等。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各类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2.2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2.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

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3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乡镇（开发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应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

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开发区）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或基层组织，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单位或组织面临的风险，编制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举办大型会展、重大文化体育活动和跨区域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构成种类应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

## **4 组织体系**

### **4.1 县突发事件领导机构**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在县长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全县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统一领导全县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3）指挥先期处置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指挥处置较大突发事件，指导县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开发区）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4) 分析总结本县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 (5) 组织、部署、指导舆论引导和新闻宣传工作；
- (6)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4.2 办事机构**

县政府统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县公安局是应对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履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值班或值守、信息汇总、审定重大决策建议、传达指令部署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县应急局是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履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值班或值守、信息汇总、审定重大决策建议、传达指令部署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县卫健局是应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履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值班或值守、信息汇总、审定重大决策建议、传达指令部署和综合协调职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 **4.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县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是县政府下设的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原则上由分管县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及主要牵头部

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部门（单位）相应负责人组成。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包括各类事故灾难指挥机构、各类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及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指挥机构等。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和规范。

（2）研究制定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具体指挥相关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相关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机构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4.4 未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突发事件处置**

未明确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突发事件处置，由县政府启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指定负责人指挥。

#### **4.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县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县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现场工作机构，由县政府领导、各乡镇（开发区）主要领导和县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人、事发地大型企事业单位相关机构负责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有关专家等人员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制订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调集抢险人员和抢险物资等，督促检查各项抢险救灾工作的落实；

（3）负责要情上报和信息反馈工作，了解和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确定是否需要扩大应急；

（5）负责一般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6）决定应急工作是否结束转入正常工作；

（7）负责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把关工作；

（8）指导善后处理等工作。

县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现场实际和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负责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防疫与环境保护、人员安置、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讯、社会动员、信息发布、应急物资与经费保障、生活保障、技术咨询、善后处置等工作；各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各工作小组的组成与主要任务：

（1）综合协调组：由县政府办或县政府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应急局、公安局、卫健局等部门和单位及事发乡镇（开发区）配合。主要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消防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综合整理有关文字材料，协助做好对外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局、公安局、住建局、民兵预备役队伍及电力、通信、道路、农业、水利、水务、燃气等专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配合组成。主要任务是营救受伤人员，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划定危害区域，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害源，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隐患；抢修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

（3）医疗救护防疫与环境保护组：由县卫健局和云霄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主要任务是建立现场急救站或临时救护点，对受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统计死伤人数和登记住院治疗人数；控制传染病病源；负责临时安置场所的卫生、防疫、消毒和人员医疗；监测现场水体、大气、饮用水、

食物、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与气象情况；围堵、收容、洗消现场污染物等。

（4）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乡镇（开发区）牵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城管局、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主要任务是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保障避难安置场所必要的食品、水、电、卫生和通信等；安定稳定群众情绪和心情，消除群众恐慌心理，防止一些不理智的冲动行为等。

（5）警戒与治安组：由县公安局负责，协调民兵预备役队伍予以配合，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乡镇（开发区）协助，实施现场警戒和控制，保护重要目标和救灾设施，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群防联防，维持治安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6）交通管制组：由县交警大队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乡镇（开发区）等基层组织负责配合。主要负责事发地的道路交通管制工作，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救灾人员和物资的及时安全运送。县交通运输局、云霄公路分中心、县住建局应立即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受损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7）应急通信组：由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通信企业负责，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重点保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各应急救援组织、新闻媒体、医院、上级政府和外部救援机构之间的通信网络畅通；设立备用应急通信系统，增设特殊通话频率。

（8）信息发布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单位）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现场媒体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等工作；做好集体采访组织活动；做好境内外媒体的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应急指挥机构和事件相关单位、各乡镇（开发区）等基层组织通报舆情进展。

（9）应急物资与经费保障组：由县发改局、财政局、应急局、工信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主要任务是通过各自工作职能组织调集应急物资并保障应急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动用储备物资，保障应急需要，维护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10）生活保障组：由事发乡镇（开发区）等基层组织负责。主要负责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所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

（11）技术咨询组：由县各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负责提供抢险救灾工作的技术咨询，评估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预测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后果，制定现场抢

险救灾方案，为领导决策提供技术参考。

（12）港澳台侨和外事工作组：由县外办牵头，县委台港澳办、县委统战部、县侨办、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配合。主要任务是协助、协调上级单位做好涉及港澳台、华侨和外籍受灾人员的有关事宜，以及处理港澳台及外国媒体采访等工作。

（13）突发事件调查组：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单位），或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牵头组成突发事件调查组，主要任务是及时、准确查清突发事件的性质、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14）突发事件评估组：由县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成立突发事件评估组，主要任务是对突发事件的各个处置环节，以及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客观评估，及时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

（15）社会动员组：由事发乡镇（开发区）负责。主要任务是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6）善后工作组：由事发乡镇（开发区）牵头，县应急局、民政局、卫健局、红十字会及保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主要任务是调拨和发放救灾款物，保证群众的基本生活；临时保管遇难者的遗体；为公众了解突发事件信息、保护措施以及查找亲人

下落等咨询提供服务和安排；协调勘察现场，快速理赔；开展心理援助等工作。

#### **4.6 地方机构**

各乡镇（开发区）要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统筹制定本级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参照县级做法设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统一领导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密切配合县级应急领导机构，协助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应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指导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传播、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辖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管理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 **4.7 应急值守机构**

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值班室、各乡镇（开发区）等基层组织值班室、各应急指挥机构值班室、组成全县应急值守工作体系。县政府总值班室是全县突发事件信息传递枢纽，坚持24小时值守工作制度，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的信息综合、上报下传、指挥调度。县政府总值班室应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工作制

度，负责对全县各单位应急值守制度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提高全县应急值守工作水平。各乡镇（开发区）等基层组织、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值班室软、硬件建设，配足配强值守工作人员，提高应急值守机构的工作效率。

#### **4.8 专家组**

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和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技术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5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控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3）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风险分级分类标准，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综合性风险评估、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

建议，报送相应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

(4) 各乡镇（开发区）、县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各乡镇（开发区）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 **6 监测预警**

### **6.1 监测**

县委、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危险化学产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状况、人员分布和流动情况、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食品药品安全、金融异动及其他情报信息等综合监测，多渠道收集获取并共享信息，及早发现可能

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信息，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 6.2 预警

(1)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对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制订的具体划分标准执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

(2) 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由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县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省、市、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工作职责和分工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相应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备案。

(3)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并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还可以利用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向社会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5) 发布Ⅲ级、Ⅳ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各专项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县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乡镇（开发区）应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发布 I 级、II 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除采取第 3.2.2 节（5）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7)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8) 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发布预警警报的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7 处置救援**

### **7.1 信息报告**

县委、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各种监测手段，强化主动获取信息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及时有效获取突发事件信息。

信息报送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不得瞒报、谎报、漏报和迟报。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负责接收来自各乡镇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单位、个人的突发事件信息。

（1）各乡镇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单位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或接报后，应第一时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要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影响范围、损失情况（人员伤亡、失联等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情况。

（3）对于能够明确判定为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或发生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县专项指挥机构、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市政府和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生的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研判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

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向上报告。

（4）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同时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 **7.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进行现场急救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向所在地乡镇场（开发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指挥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事发乡镇场（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对突发事件进行研判、评估，决定启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在先期处置中的作用，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响应、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 先期处置措施：

- ①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②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③紧急调配辖区内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④实施动态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⑤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⑥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对波及或可能波及到其他县（区）的，要同时通报相关县（区）并报告县政府；

- ⑦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 **7.3 分级响应**

#### **(1)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政府、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敏感时间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

应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四个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a.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超出各乡镇场（开发区）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跨区域的突发事件；云霄县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县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b.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跨县的突发事件；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市政府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的。

c.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I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发生跨地级市的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突发事件。

d.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的突发事件。

## **（2）应急响应**

### **a. IV级响应**

县政府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县政府应立即向市政府请求扩大应

急。

#### b. III、II、I 级响应

县政府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当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现场并开始履行职责时，县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交接，原工作小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7.4 指挥协调

7.4.1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牵头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或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乡镇场（开发区）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②协调县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乡镇场（开发区）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事态进展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县委宣传部。

⑤协助县政府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和指示。

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县有关部门（单位）在县政府、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应急处置工作，向县政府、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工作进展。

②派出或协调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处置事件、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③需要其他部门（单位）支援时，向县政府或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3）事发乡镇场（开发区）在县政府、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件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③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支援的，向县政府、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

机构提出请求。

7.4.2 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在上级政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指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7.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乡镇场（开发区）或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②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及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交通、公路、公安（交警）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③立即抢修受损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短时间内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④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

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⑤启用财政预备经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⑥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医疗保障。

⑦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⑧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⑨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⑩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或事发乡镇场（开发区）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其中，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人员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部门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救援、通信、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专家技术、能源供应、灾害现场信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相关保障方案，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保障方案管理参照应急预案管理。

(4)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

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 **7.6 扩大应急**

(1) 当突发事件出现我县难以控制的事态，或呈蔓延、扩大、发展的趋势，有可能影响毗邻县、区，或处置职能不在本级政府，需要上级政府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扩大应急响应范围等，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建议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响应，并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进行现场救援，人武部协调周边地区、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及民兵增援。

(2) 当市政府、省政府或国家启动或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时，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在市政府、省政府和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7.7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或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县政府报提请上级政府决定。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由县政府报上级政府依法立即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公布。

## 7.8 社会动员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处置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户外显示屏、短信、微信等媒体媒介向社会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协助做好应对工作。

## 7.9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社会维稳工作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和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

(2) 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最迟要在3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通过新闻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以及提供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

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和人民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7.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党委和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紧急状态终止的决定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 **8 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

(1) 各有关职能部门、各乡镇场（开发区）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充实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①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强化专业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②专业应急队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的骨干力量建设。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布局和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

（2）由人武部将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纳入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充分发挥部队、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3）建立基层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等加大志愿者注册、培训力度，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队伍的社会化程度，形成群防群治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4）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建立专职应急管理人员、相关应急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库，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评估工作。

（5）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本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各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

度。

(6)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县(区)际间交流合作机制, 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跨区域应急能力建设, 积极参与跨县级突发事件应急行动。

(7) 围绕规范有序发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水平等方面, 支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联调联战机制, 实现应急救援互联互通。

## 8.2 财力支持

(1)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 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安排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 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 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 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 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 **8.3 物资装备**

(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县各专项应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不同的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2)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县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及储备库存、经营库存、生产能力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市场异常情况下的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

(3)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及时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4) 各乡镇场(开发区)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 **8.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

络和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整合有关医疗卫生资源，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与救治能力。由县工信局、卫健局等部门统筹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的保障工作。

### **8.5 交通运输保障**

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公安和铁路、公路等部门，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人员、应急交通工具、应急物资的优先通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住建和水利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

### **8.6 治安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负责治安维护工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必要时，由人武部协调武警和驻军部队参与处置。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时，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8.7 人员防护保障

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本地区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应急避难场所应选择在开敞区域，适合应急疏散人员，可与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

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8.8 通讯保障

（1）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信畅通。

（2）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场（开发区）要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质量。

## 8.9 电力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工信局牵头联合供电公司开展电力供应恢复工作，确保在应急状态下供电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证群众基本用电需求。

## 8.10 气象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定期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

## 8.11 疏散避难与安置保障

县委、县政府应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指定或建立人口密度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本地区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

充分利用现有的应急避难场所、公园、广场、绿地以及大型体育场馆、学校、闲置厂房、人防工程、旅店等室内设施，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市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 8.12 科技保障

(1) 由县各专项应急机构和各乡镇场（开发区）负责建立统一的应急保障资源数据库，通过“数字云霄”相关网络和应用平台，实现全县应急保障资源信息的联网与共享。

(2) 由县各专项应急机构和各乡镇场（开发区）负责建立专业队伍与专家数据库，完善各类专家特长、联系方式、住址以及各类专业队伍的分布、装备、人员、联系方式等信息；

(3) 加大公共安全预测、预防、预警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专业技术水平。通过建立健全县应急信

息化系统，实现全县突发事件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满足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监测监控、预测预警等应急管理常态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资源调度、指挥协调、总结评估等应急处置非常态工作的需要。

### **8.13 其他保障**

(1) 县司法局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意见，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2)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医疗保障。由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乡镇场（开发区）负责。

## **9 恢复与重建**

### **9.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事发乡镇场（开发区）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 事发乡镇场（开发区）和县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依法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并迅速实施。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

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霄监管支局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4）需要上级政府援助的，由事发乡镇场（开发区）等基础组织提出申请，并报县政府，再由县政府视情上报上级政府。

## **9.2 恢复重建**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尽快修复受损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以及倒塌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由事发乡镇场（开发区）具体组织实施；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乡镇场（开发区）负责。

（3）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县政府应当停止执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 **9.3 调查与评估**

（1）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2)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上级政府进行调查、评估。较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会同县委、县政府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报告。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县政府或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总结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体系建设、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指挥处置与救援救助等情况。总结评估情况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3) 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一季度对上年度发生的相应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

(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9.4 社会救助**

(1) 县应急局、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生活物资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社会捐助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 各级接受救灾捐赠的部门应开通 24 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县民政局要进一步推动有关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常态化，

为灾后社会救助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4) 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和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

(5) 县司法局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受灾人员（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6) 县总工会、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协助县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10 预案管理**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 **10.1 预案编制**

县应急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针对本县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应急局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编制计划分别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分别由县应急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分别由县相应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我县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以及活动筹办机构的整体安排或总体预案制定。县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乡级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单位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 10.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县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县专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程序送县应急局衔接协调，并报县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审批印发程序按照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3) 县应急局综合协调我县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 10.3 预案备案

(1) 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局，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2) 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市级相应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

(3) 部门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局，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4) 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5) 涉及需要与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央、省和市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应急局和突发事件牵头部门。

(6) 各乡镇场（开发区）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局，同时抄送有关部门。

应急预案备案受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鼓励应急预案印发前组织开展研究性或检验性演练。应急预案关键环节和重要工作手册、行动预案等应当及时进行演练。

## 10.5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应急预案意见，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更新优化。县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5年至少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

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6 宣传与培训

(1) 县各专项应急机构和各乡镇场（开发区）要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规划，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措施、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2)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教育部门、中小学校负责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3)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开展公共安全应急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公民公共安全意识，学习掌握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4) 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县直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等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预警、应急指挥、综合协调、舆情应对等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 县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隶

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6) 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县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其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10.7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公民按照县政府、县专项指挥机构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0.8 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组织，每年定期展开，主要分析研究在突发事件联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协调解决联动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日常加强交流合作，互相学习先进经验和技能，切实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援处置能力。

### **10.9 附则**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县应急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应急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 1

## 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编号	事件类别	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b>一、自然灾害</b>		
1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局
2	水旱台风灾害	县应急局、县水利局
3	地震灾害	县应急局、县地震办
4	地质灾害	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
5	森林火灾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
6	农业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7	海洋灾害	县海洋渔业局
8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9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10	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b>二、事故灾难</b>		
11	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局
12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局
1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局
14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局
15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县住建局

编号	事件类别	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16	大面积停电事故	县工信局
17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设施保护	县工信局
18	城市燃气事故	县城管局
19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云霄生态环境局
20	重污染天气	云霄生态环境局
21	核与辐射事故	云霄生态环境局
22	通信网络事故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铁塔公司
23	道路（不含高速公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24	水库大坝安全事故	县水利局
25	渔业船舶事故	县海洋渔业局
26	内河交通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
27	海上船舶污染事故	县海洋渔业局、云霄生态环境局
28	烟花爆竹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
29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	县公安局
30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
31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32	建筑物坍塌事故	县住建局
33	公共场所安全事故	县公安局
<b>三、公共卫生事件</b>		

编号	事件类别	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34	传染病疫情	县卫健局
35	职业中毒	县卫健局
36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县卫健局
37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38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39	药品（含疫苗）安全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40	生物安全事件	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县外办
<b>四、社会安全事件</b>		
41	突发粮食事件	县发改局（粮储局）
42	金融突发事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霄监管 支局
43	群体性事件	县公安局
44	恐怖袭击事件	县公安局
45	刑事案件	县公安局
46	涉台突发事件	县台港澳办
47	涉外突发事件	县外办
48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49	民族宗教事件	县民宗局
50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粮储局）、

编号	事件类别	有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51	舆情突发事件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52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县教育局
53	医患纠纷事件	县卫健局、县公安局
54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	县工信局
55	旅游突发事件	县文体旅局

## 附件 2

###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编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
2	医学救援保障	县卫健局	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武部、县红十字会
3	通信保障	各通讯运营商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铁塔
4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改局 (粮储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武部
5	群众生活保障	属地政府	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粮储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红十字会
6	社会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	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突发事件有关牵头部门
7	新闻保障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突发事件

			应对牵头部门
8	专家技术保障	突发事件应对 牵头部门	县各专业专家库、县工信局、县 教育局、科研机构等
9	能源供应保障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 国网云霄供电公司、县人武部
10	灾害现场信息 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云霄生态环境局、县 工信局、县人武部

### 附件 3

## 应急响应流程



